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78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某，女，1966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邹某，男，196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严某与被告邹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5)沪0101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：被告邹某应给付原告严某379,399.44元及利息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民事调解书生效后，被告邹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严某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邹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、代管款凭证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7870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董琛剑
顾爱彬

人民陪审员张恺翔(金晟)(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